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199

债券简称：山河转债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25 元/股）的 85%（即 15.51 元/股）的情形，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

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山河转债”的转股价格（18.25 元/股），则“山河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董事长尹正龙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山河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即将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尹正龙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目前，尹正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057,454 股，占总股本的 26.90%。尹正龙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